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0,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6%)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

(1) 同意提名陈永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 同意提名修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 同意提名孙玉菊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各子议案须报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赵大龙、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现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李利平先生、郭丽女士、王振宇先生、许东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利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利平先生、郭丽女士、王振宇先生、许东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后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永丰先生，196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4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纸盒厂员工，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农牧科、财务科员工，1993年1月至1994年5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办事处）员工，1998年5月至今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陈永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陈永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195,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修刚先生，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吉林省敦化市林业机械厂企管科员工，1996年2月至1997年6月任吉林省敦化市林业机械厂办

公室秘书，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民管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原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原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修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修刚先生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宏女士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孙玉菊女士，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敦化市华康生物化学制药厂销售会计，1999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敦化市华康动物

药厂主管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9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08年5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监事。孙玉菊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孙玉菊女士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